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字第5號

原告 劉昫諺（即劉政春之承受訴訟人）

劉昫澄（即劉政春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周雨軒（即劉政春之承受訴訟人）

前列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宜臻律師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劉淑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

01 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
02 定有明文。查原告已於訴訟繫屬中之113年9月13日死亡，有
03 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1第119-125
04 頁），其繼承人為原告周雨軒、劉昫諺、劉昫澄，有繼承系
05 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1第127-133頁），且原
06 告周雨軒、劉昫諺、劉昫澄均未拋棄繼承，亦有家事事件公
07 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又原告於113年12月9日具狀聲明承受
08 訴訟，並經本院送達被告，此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及送達
09 回證附卷可考（見本院卷1第113-115、135頁），經核與上
10 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上理由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24日，以自己為
13 要保人兼被保險人，與被告簽訂富邦產險個人初次罹患癌症
14 健康保險專用要保書(保單號碼:0500第23CH10H14631號，下
15 稱系爭保險契約)，並於當日零時生效。嗣原告112年7月中
16 旬因咳嗽中痰偶有血絲，至家中附近診所就診，經診斷僅為
17 一般感冒(急性上呼吸道感染)，然診所建議原告至大醫院進
18 行檢查，原告於112年7月19日經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下稱
19 臺北醫院)就診，經診斷為下咽良性腫瘤，同日接受口腔惡
20 性腫瘤篩檢，於112年8月10日始經林口長庚醫院(下稱長庚
21 醫院)診斷患有舌基部惡性腫瘤，原告向被告申請出險理賠
22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新臺幣（下同）50萬暨癌症生活補助保
23 險金7萬5000元，共57萬5000元。詎被告竟稱依保險法第127
24 條之規定，原告病歷資料及健康存摺記載該患部以吞嚥疼痛
25 長達一年，為等待期間前發生症狀，歉難賠付云云。爰依系
26 爭保險契約、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
27 告應給付原告57萬5000元及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9 行。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參照最高法院台上字第89號民事裁定、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

01 之規定，系爭保險契約應自000年0月00日生效起算滿91日
02 (即112年6月25日)之後，原告始罹患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之
03 癌症，被告始負有給付系爭初次癌症保險金之責任。原告於
04 112年7月19日、7月28日在臺北醫院進行電腦斷層攝影檢查
05 時，即已發現原告舌根部有一個不規則的壞死性病變，不能
06 排除是惡性腫瘤；嗣原告於112年8月2日前往長庚醫院求診
07 時，亦向主治醫師表示已吞嚥痛一年之症狀。原告於112年7
08 月19日接受口腔惡性腫瘤篩檢，不能排除是惡性腫瘤，距系
09 爭保險契約生效後第91日(即112年6月25日)，僅短短26天而
10 已，則依經驗法則判斷，原告顯然在簽訂系爭保險契約前或
11 系爭保險契約生效後第91日之前，即已發生舌根病變情事，
12 至為明確。

1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
14 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113年8月27日筆錄，本院卷1第343至
16 345頁)：

17 (一)原告以自己為要保人，保險期間為112年3月24日零時起至1
18 13年3月24日零時止，成立原證1之保險契約(以下簡稱
19 原證1契約，見本院卷1第19-34頁)。

20 (二)原告於112年8月10日經診斷罹患「舌基部惡性腫瘤」如原
21 證2之健保快易通醫療費用查詢明細(以下簡稱系爭腫瘤，
22 見本院卷1第35-59頁)。

23 (三)被告於112年11月6日受領原告理賠申請案如原證3(見本院
24 卷1第61頁)。

25 (四)如原告有理由，依據系爭保險契約，被告應給付保險金57萬
26 5000元。

27 四、本件爭點應為：原告依據系爭保險契約，被告應給付保險金
28 57萬5000元。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 29 1. 依系爭保險契約保單條款第1條第2項約定「本保險契約的解
30 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
31 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按系爭保

01 險契約第3條第3款規定「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
02 生效日後第九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罹
03 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殊
04 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符
05 合衛生福利部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
06 歸屬於惡性腫瘤」、及第11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
07 約有效期間,經醫院之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保險契約的
08 第三條所約定之癌症或原位癌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保
09 險金」(見本院卷1第25頁),依上開保單條款之解釋,所
10 謂「癌症應係經醫師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
11 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
12 病」,因此如未經醫師病理檢驗確診前,如對疾病是否為保
13 單條款所定之「癌症」有所爭議,依保險法第54條之精神,
14 宜採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蓋細胞增生是否為惡性腫瘤或
15 病變大多需經過一段期間方可確認,自不應將尚未經醫師診
16 斷前之腫塊或疑似病變認定屬於癌症而責由非專業之被保險
17 人承擔保險人拒賠之不利益,始符合公平原則。被告以原告
18 有抽菸、喝酒、吃檳榔等不良生活習慣,於113年6月25日之
19 前即有癌症之症狀並隱匿病情云云,自非可採。

20 2. 經查,依本院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
21 醫院)鑑定,經臺大醫院於113年11月14日回覆意見表示:

22 「(一)、1. 一般病人因為上呼吸道或扁桃腺發炎感染確實有
23 可能引起喉嚨痛及吞嚥困難。2. 該喉嚨痛或吞嚥困難在用藥
24 後有改善時,一般會建議病人在停藥後仍感疼痛時需進一步
25 追蹤。在持續反覆喉嚨痛超過2週以上未改善時,會建議再
26 次檢查,有疑問之處則考慮切片取得病理報告。(二)、在確
27 診前一年期間,並無疼痛、無腫塊、無出血之情形下,若僅
28 有吞嚥痛,一般內科醫師並不會認定為癌症的病徵。2. 需確
29 認該症狀持續時間超過2週以上,配合其他如頸部腫塊或體
30 重減輕,才會懷疑吞嚥困難是屬於癌症病徵,而進一步安排
31 內視鏡檢查咽喉深部構造。(三)、新冠疫情期間,因為COVI

01 D-19病毒造成的喉嚨痛及吞嚥痛之症狀時，初期常會合併發
02 燒及鼻水語咳嗽症狀，持續時間大約2週後逐漸改善；而口
03 腔癌之前期病徵很少合併發燒與咳嗽症狀，疼痛程度也較病
04 毒感染所造成的輕微，但症狀會持超遭過二週並加重。診斷
05 上除了局部檢查確定外，常有賴第二點所提的癌症相關病徵
06 及病史。(四)、一般病人在主訴有反覆吞嚥痛或吞嚥困難，
07 在無其他營養補充品之補充下，的確會因而造成食慾不振、
08 營養不良、或有體重下降的病徵。2.若症狀持續時間較長，
09 醫師會以內視鏡檢查局部構造，並以觸診確定是否有硬塊，
10 以判斷是否語口咽或口腔癌有關。3.吞嚥疼痛持續的時間至
11 少兩週以上，醫師才會懷疑可能罹癌。要確定罹癌需要有如
12 2.的檢查及病理切片確定。4.醫學定義的罹癌是指病理切片
13 確認癌細胞的存在。(五)、依台北醫院病歷，自111年起，
14 劉先生(即原告)因為左腳痛風關節炎及左側腕隧道症候群就
15 醫。直至112年7月19日始因咳嗽有血絲痰，於耳鼻喉科以內
16 視鏡確定舌根的囊性病灶並安排電腦斷層檢查，確認有一4.
17 0x1.9x3.1cm的舌根腫瘤。轉至林口長庚醫院進行一系列檢
18 查及112年8月4日切片，112年8月8日病理報告卻認為舌根鱗
19 狀細胞癌。依所附文件及就醫紀錄，並無證據顯示112年6月
20 25日以前有因為在臨床上可能已經出現舌癌(舌基部惡性腫
21 瘤)之外在可見之病徵，而前往看診或就醫。而依照鴻佑診
22 所出具之診斷書:患者於112年7月30日前，並無舌癌之就診
23 紀錄。」「外在可見病徵主要為局部檢查腫瘤存在或咳血
24 等症狀，惟有在持續症狀超過二週以上及有血絲，才會引起
25 臨床醫師的擔心而需進一步檢查，如同後續台北醫院及長庚
26 醫院之作為。而來函提到112年6月10日以前有吞嚥疼痛之病
27 症，依目前的資料並無相關證據顯示臨床上已經出現舌癌
28 (舌基部惡性腫瘤)外在可見之病徵。」等語(見本院卷2第1
29 03-105頁)，再參以台大醫院於114年1月20日回覆意見表
30 示:「(一)、1.舌基部惡性腫瘤在分類上屬於口咽癌而非口
31 腔癌。2.咳黃痰並非口腔癌症狀。3.吞嚥時疼痛為非特異之

01 症狀，任何消化道的發炎均可發生，不專屬於口腔癌之症
02 狀。(二)、依據上述之非具特異性之病症，臨床上會懷疑任
03 何位於上消化呼吸道(口腔/口咽/下咽/喉)的慢性病變，癌
04 症只是其中一項考慮，需進一步檢查才能確定。(三)、1. 每
05 個病人不同位置腫瘤成長速度各有其差異，無法預測。若勉
06 強估計，至少需半年以上。2. 舌根的感覺神經定位並不像手
07 指頭精準，大部分的病人初期僅會有喉嚨異物感，但無法確
08 定其位置，因此無法回答病人幾月應該會有舌根異狀感覺。
09 3. 會引起惡性腫瘤疑慮的症狀為:咳痰帶血絲，單側喉嚨疼
10 痛、吞嚥困難(僅能流質飲食)等症狀持續超過二週以上」等
11 語，有臺大醫院回復意見表可按(見本院卷2第223頁)。

12 3. 本院參考原告長庚醫院病歷、臺大醫院鑑定意見，原告雖於
13 確認罹患舌癌(舌基部惡性腫瘤)前，已有吞嚥疼痛等病情，
14 惟依前開鑑定意見可知，並無證據顯示原告於112年6月25日
15 以前有因為在臨床上可能已經出現舌癌(舌基部惡性腫瘤)之
16 外在可見之病徵，而前往看診或就醫，且依照鴻佑診所出具
17 之診斷書亦可證原告並無就是否罹患舌癌之就診紀錄。是
18 以，原告於112年8月10日始經長庚醫院診斷患有舌癌(舌基
19 部惡性腫瘤)，符合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故其依照系爭保
20 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初次罹患保險金50萬元及癌症生活補
21 助保險金7萬5000元，共計57萬5000元，應屬有據。

22 4. 末按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
23 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
24 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
25 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保險法第34條
26 定有明文。查原告已於112年11月6日向被告申請給付保險
27 金，然被告逾15日未給付保險金，乃可歸責於被告，是原告
28 請求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
29 之利息，亦屬有據。

30 五、綜上述，原告依據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如
31 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
02 當之金額准許之。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04 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7 民事第三法庭 法官 徐玉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王卓鵬